

# 主所復活的人

文／小光

凡稱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  
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神是「生命的源頭」（詩三六9），「生命在祂裡頭」（約一4），「祂使人死，也使人活」（撒上二6）。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（主耶穌）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」（約五26）。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（約壹五12）。所以耶穌到世上來，為了證明祂是生命之主，就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（約十一25-26）。

耶穌曾經三次叫死人復活，就是要證明祂所說的話：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」（約五25）。

對照主使人復活的過程，思考由「死裡復活」的人，在有「永生」的生命之後，應該怎樣去面對他「在主裡面」的信仰課題，作為彼此的學習與勉勵。

## 一、會說（傳道）

耶穌在拿因城門前遇見送殯的隊伍，是一個寡婦死去了獨生子；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不要哭……。又說：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「說話」。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（路七13-15）。

生命之主用憐憫的心腸看待世人，主動關懷寡婦失去了獨子（絕望）。祂使孩子復活，也讓世人明白對於肉體之死是「不要哭」，重要的是要相信這位救主，才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「出死入生」了（約五24）。

有復活生命的人，就當見證（說話）神的榮耀。保羅蒙召的時候，亞拿尼亞對他說：「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祂（主）作見證」（徒二二15）。就像五旬節受聖靈之後的彼得、約翰，站在公會人的面前見證說：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」（徒四20）。

主的憐憫叫拿因城寡婦的獨子復活以後，孩子說話了，連眾人也說話，「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」（路七17）。

## 二、會吃（得道）

這次主叫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，說：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之後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，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（路八52-56）。

沒有先吃「靈糧」的見證，往往與神不能同工。彼得他們是被認明跟過耶穌的（徒四13）；保羅蒙召之後，也必須有「靈修」補充「靈力」（加一18），才能出來「說話」。若是只會說而不能吃，則難免主要囑咐說：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」了。

神對以西結說：「人子啊！要吃你所得的，要吃這書卷，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」（結三1）。

耶利米也說：「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！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；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」（耶十五16）。

約翰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，吃盡了……；天使對他說：「你必指著多民、多國、多王再說預言」（啟十10-11）。

傳道前的耶穌，豈不是曾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（路二46）。

## 三、會走（行道）

耶穌對著已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墳墓口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！」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毛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，叫他走」（約十一43-44）。

復活後的拉撒路，真的作了活見證；讓「好些猶太人，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」（約十二9-11）。

如果一個人已復活重生，卻還停留在只會說、會吃的階段，那豈不是個（屬靈）癱子？

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；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」（雅一22-24）；耶穌也說：「凡稱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……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」（太七21-24）。

× × × ×

兄姐們！你真的「復活」了嗎？還是仍然停留在只會說與吃的階段？讓我們不僅「心口合一」，更要「言行一致」。阿們。

